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3 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根據《條例》第19M(1)條及在符合第19M(2)及(3)條的規定下，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使用供其使用的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就註冊計劃提交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時所須提交的資料。本指引亦指明應向管理局提交申報表的期限，以及提交申報表時應使用的方式。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24年5月—第12版）由2024年5月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11版指引。

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

6. 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載於附件A（第CF(QR)號表格）及附件B（第S(QR)號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截至每個公曆季度終

結時的資料。註冊計劃的每一個成分基金各須分別填報第CF(QR)號表格。

提交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

7. 除下文第8及10段另有規定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於每個公曆季度終結後的六個星期內，向管理局提交附件A及B所載的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並應利用管理局指明的電子方式或以印本形式提交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8. 由於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因應附件B的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第V部的要求提交大量資料，因此他們應按管理局不時公布的電子連繫規定，利用電子方式提交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該部分的資料。

9. 管理局(作為收件人)已給予同意，上述申報表可用上文第7及8段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

10. 如某既有計劃或新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某公曆季度最後一日已根據《條例》第19M條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就該計劃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該受託人便無須就該公曆季度向管理局提交該計劃的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附件B)。

用詞定義

11.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2.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

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